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澳門幣(「澳門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益	<b>65,545</b>	70,149	(6.6%)
毛利	<b>12,127</b>	11,301	7.3%
毛利率	<b>18.5%</b>	16.1%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78</b>	(16,598)	(101.7%)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澳門幣分)	<b>0.1</b>	(4.1)	(102.4%)
	於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百分比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8,405</b>	118,144	0.2%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65,545</b>	70,149
銷售成本		<b>(53,418)</b>	(58,848)
毛利		<b>12,127</b>	11,3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b>1,467</b>	1,797
行政開支		<b>(12,826)</b>	(15,14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b>1,213</b>	(12,6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b>-</b>	(1,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1,133)</b>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0)</b>	-
融資成本		<b>(657)</b>	(6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181</b>	(16,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97</b>	(1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b>278</b>	(16,285)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b>-</b>	(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278</b>	(16,598)
		<b>澳門幣分</b>	<b>澳門幣分</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虧損)	9	<b>0.1</b>	(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b>0.1</b>	(4.1)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278</u>	<u>(16,59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並無扣除稅項	<u>(17)</u>	<u>—</u>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7)</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61</u></u>	<u><u>(16,598)</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370	80,908
投資物業		25,853	26,9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10	6,920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363	1,38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4,496</b>	<b>116,1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360
貿易應收款項	11	40,007	27,056
合約資產		37,151	26,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54	16,5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98	6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79	14,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	11,50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0,227</b>	<b>100,3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198	24,252
合約負債		19,294	1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01	10,234
計息銀行借款		56,426	47,309
應付稅項		59	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3,478</b>	<b>95,0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49</b>	<b>5,2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245</b>	<b>121,467</b>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6	523
遞延稅項負債	<u>2,664</u>	<u>2,8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0</u>	<u>3,323</u>
淨資產	<u>118,405</u>	<u>118,144</u>
權益		
股本	4,120	4,120
儲備	<u>114,285</u>	<u>114,024</u>
總權益	<u>118,405</u>	<u>118,144</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 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附註 4)				
持續經營業務之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分部業績	11,844	(70)	185	11,959
企業開支				(12,6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1,4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1,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融資成本				<u>(657)</u>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u><u>181</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附註 4)				
持續經營業務之 銷售予外部客戶	65,282	3,408	1,459	70,149
分部業績	10,980	(53)	83	11,010
企業開支				(14,8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1,7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				(12,6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融資成本				(691)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u>(16,149)</u></u>

#### 4.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49,959	65,282
建築工程	13,581	3,408
維修及維護服務	2,005	1,459
	<u>65,545</u>	<u>70,14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46,861	13,581	1,874	62,316
香港	3,098	–	131	3,229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9,959	13,581	–	63,54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005	2,005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49,959</u>	<u>13,581</u>	<u>2,005</u>	<u>65,545</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澳門	56,644	3,408	1,398	61,450
香港	8,638	–	61	8,699
	<u>          </u>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65,282</u>	<u>3,408</u>	<u>1,459</u>	<u>70,149</u>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65,282	3,408	–	68,69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1,459	1,459
	<u>          </u>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u>65,282</u>	<u>3,408</u>	<u>1,459</u>	<u>70,14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成本*	<b>53,418</b>	58,848
銀行利息收入	<b>(105)</b>	(1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31</b>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795)</b>	1,60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418)</b>	11,093
	<u><b>(1,213)</b></u>	<u>12,699</u>
匯兌差異，淨額	<u><b>426</b></u>	<u>911</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10,80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3,417,000元)。

##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根據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及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於上一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澳門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本期間支出	39	—
遞延	(136)	1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97)	136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u>(97)</u>	<u>136</u>

## 7. 已終止業務

於2021年6月1日，鑑於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公司決定終止其餐廳業務，以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核心業務(即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於終止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銷。由於餐廳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

期內之餐廳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7)
開支	(36)
融資成本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313)</u>
	澳門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 有關數值少於澳門幣0.1分。

##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	(16,28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13)
	<u>278</u>	<u>(16,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8</u>	<u>(16,598)</u>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澳門幣31,000元的資產，導致錄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澳門幣354,000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381	49,225
減值	(21,374)	(22,169)
	<u>40,007</u>	<u>27,056</u>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b>2022年</b> <b>6月30日</b> <b>澳門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b>23,900</b>	21,191
1至2個月	<b>13,153</b>	1,628
2至3個月	<b>795</b>	1,124
3至6個月	<b>1,207</b>	2,273
6個月至1年	<b>952</b>	808
超過1年	-	32
	<b>40,007</b>	27,056

##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b>2022年</b> <b>6月30日</b> <b>澳門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b>3,363</b>	6,038
1至2個月	<b>1,581</b>	6,751
2至3個月	<b>956</b>	2,216
超過3個月	<b>11,298</b>	9,247
	<b>17,198</b>	24,252

## 13. 或然負債

###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11月17日。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27,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1年11月29日，終審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2,932,000元之訴訟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於2022年2月7日，澳門初級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695,000元之訴訟作出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而原告人分包商已於2022年5月17日決定不會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 **與陳志雄先生之糾紛**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及兩位董事。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172,500,000港元。

於2022年5月3日，本公司呈交剔除申請，法庭將於2022年11月7日就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172.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46.5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148.0百萬元，而於2021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58.8百萬元。

## 財務概覽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49,959	76.2	65,282	93.1
建築工程	13,581	20.7	3,408	4.8
維修及維護工程	2,005	3.1	1,459	2.1
總計	<u>65,545</u>	<u>100.0</u>	<u>70,149</u>	<u>100.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4.6百萬元或6.6%。該減少乃由於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持續疲弱。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裝修工程	11,978	24.0	11,159	17.1
建築工程	(42)	(0.3)	43	1.3
維修及維護工程	191	9.5	99	6.8
總計／整體	<u>12,127</u>	<u>18.5</u>	<u>11,301</u>	<u>16.1</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1.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8百萬元或7.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1百萬元。毛利增加乃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百萬元，並無重大波動。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2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3百萬元或15.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採取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有關款項指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不時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管理層注意到信貸質量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回澳門幣1.2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虧損澳門幣12.7百萬元）。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8百萬元指因暫停一個香港裝修項目而對購買材料之預付款項之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1百萬元指於2022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

####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0.7百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澳門幣0.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遞延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澳門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澳門幣16.6百萬元。

##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澳門幣0.1分(2021年6月30日：每股虧損澳門幣4.1分)，盈利增加每股澳門幣4.2分。儘管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持續疲弱，惟業績由每股虧損回升至每股盈利。有關回升與財務表現之改善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6.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5.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5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澳門幣2.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1.5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15.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4.5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2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5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7.8百萬元），其中澳門幣16.2百萬元、澳門幣4.5百萬元、澳門幣13.9百萬元及澳門幣22.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13.7百萬元及澳門幣24.3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0%（2021年12月31日：2.5%至4.0%）。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110.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3百萬元）及澳門幣103.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95.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1（2021年12月31日：1.1），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48（2021年12月31日：0.41）。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22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8.1百萬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80.0百萬元、澳門幣25.8百萬元及澳門幣15.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80.4百萬元、澳門幣27.0百萬元及澳門幣14.5百萬元）的擔保。

##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及資本承擔

###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11月17日。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27,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1年11月29日，終審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2,932,000元之訴訟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於2022年2月7日，澳門初級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695,000元之訴訟作出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而原告人分包商已於2022年5月17日決定不會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 **與陳志雄先生之糾紛**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及兩位董事。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172,500,000港元。

於2022年5月3日，本公司呈交剔除申請，法庭將於2022年11月7日就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46.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23.1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1.1%（2021年12月31日：43.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賬款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57名（2021年12月31日：146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18.4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澳門幣25.5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所述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2年 中期期間已動用	直至2022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悉數動用股份 發售於2022年 6月30日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49.4	-	-	不適用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5.9	-	2.0	於2022年底前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用 更多員工	9.0	9.0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5	4.5	-	-	不適用
	9.0	9.0	-	-	不適用
總計	89.8	87.8	-	2.0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而應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 市場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由2020年初爆發至今已將近三年，全球都受到疫情的衝擊，導致經濟嚴重下滑。2022年上半年，澳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本應漸趨穩定，漸見明朗，惟至2022年6月底，疫情卻反覆無常，突然出現大爆發，導致整個澳門陷入半停頓狀態，致使眾多澳門商業機構的產值下降為零。

現時，所有通關措施和經濟活動依然未能全面恢復，嚴重影響澳門經濟，尤其是澳門的龍頭產業 — 博彩業，在疫情下博彩收益大大下降，作為博彩業的配套產業 — 建築業，也因此面臨着史無前例的危機 — 由於大型博企面臨着賭牌續期的問題，因此未能投放大量資金於建築裝修項目上，導致博企整體工程量大大減少，私人工程市場收縮。

縱使由於疫情的關係，本集團所發展的其它業務未如理想，但我們作為本地的建築公司，擁有着本地的優勢和資源。現時，澳門政府大力開展的公共建設項目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因此，我們現正於新城A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上尋找機遇，並計劃與其他大型承建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該建設項目。

## 展望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下，澳門經濟嚴重下滑，各行各業大受重創，建築業也不能倖免。建築業作為博彩業的配套產業，也因賭牌續期的問題導致相關的工程量大大減少。另外，大部份澳門企業亦同時面臨外勞配額短缺的問題。2022年下半年，澳門政府終於展開賭牌公開競投，本集團期望在賭牌塵埃落定後，博企的工程量會有所增加，屆時對本集團的業績也必然有所帶動上升。

現時，由於私人工程市場的委縮，澳門的工程演變成以政府工程為市場主導。因此，本集團現已積極在開展得如火如荼的新城A區工程項目上尋找機遇，本集團相信，憑着我們在澳門建築界上的良好的聲譽及競爭力，能夠藉着政府的工程項目來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和收益。

本集團期望2022年下半年全球能漸漸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讓整個經濟能逐漸復甦，建築工程市場能逐步回穩的同時，亦同步在海外市場尋找機會。此外，本集團不懼艱辛，憑着自身的優勢和信心，在未來的日子裏依然會繼續努力，堅持下去，創造奇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未經修改的審閱報告會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http://www.lai-si.com))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